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瑞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1.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1.已於 106.3.15 向法務部調查局補申報 2.106.3.31 起，每日由專責單位法令遵循部依「大額現金交易收付資料總表」與當日全行之大額申報明細相互勾稽 3.已於 106.4.27 增訂本行「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要點」，將相關申報說明及作業流程納入要點內容或附件 4.已於 106 年上半年增列法遵自評項目 5.對行員加強教育訓練 | 106.4.27 已完成改善 |
|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未檢附經董事會同意之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1.已於 106.6.16 修訂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2.已於 106.6.30 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改善 | 106.6.30 已完成改善 |
| 3.對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者，未列逾期放款戶 | 1.所述案件已於 106 年 1 月列報逾期放款 2.對於主張到期之案件加強管理 3.每日透過聯徵系統查詢他行報送毀諾之本行案件，並於當月月底前申報為逾期放款 | 106.1.31 已完成改善 |
| 4.稽核部對會計部每年僅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且會計部未辦理自行查核作業 | 1.106 年度已將會計部依財務單位頻率辦理內稽作業 2.會計部已於 106 年 3 月排定當年度自行查核計畫，並於 106 年 4 月開始依計畫執行 3.已於 106.1.20 修訂內部稽核 | 106.3.31 已排定計畫，完成改善，並依計畫於 106.12.31 執行完畢 |

| | | |
|--|---|------------------------|
| <p>5.對於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國家或地區名單，未訂定定期檢視機制；對既有客戶未將職業別納為風險評估項目；未依所訂規範對個別產品或服務性質，識別較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 <p>業務手冊，規範所有管理單位一律辦理自行查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06.6.14 增訂「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及黑名單維護作業要點」，建立定期檢視及更新機制 2.已於 106.6.28 修改「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系統」，將既有客戶自然人職業別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並宣導電腦補建職業別欄位之流程 3.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全面風險評估作業已包含本行產品、服務及交易管道風險評估、高風險產品及服務件數及金額等內容 | <p>106.8.4 已完成改善</p> |
| <p>6.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雖納入資訊系統檢核，但查核作業有欠確實</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06.6.13 完成修改本行預警指標查詢系統查詢篩選條件，調整篩選條件以提高篩選效率及有效監控疑似洗錢交易 2.已於 106.4.27 增訂本行「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要點」，將相關申報說明及作業流程納入要點內容或附件 3.對行員加強教育訓練 | <p>106.6.13 已完成改善</p> |
| <p>7.理財專員未取得相關證照或未向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辦理信託商品招攬</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06.11.15 將所述人員轉調出納職務 2.已於 106.5.10 將配置服務理專建立電腦控管機制 3.106 年 4 月起，每月初財管部依據人資部提供資料確認招攬基金保險案件之業務人 | <p>106.11.24 已完成改善</p> |

| | | |
|--|---|-----------------------|
| | <p>員資格</p> <p>4. 已於 106.11.24 修訂「辦理財富管理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規範擔任理專之資格條件</p> | |
| <p>8.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p> | <p>1. 已於 106.5.15 完成修訂新版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信託契約，明訂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包含之內容</p> <p>2. 已於 106.4.5 發函要求建商及建經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每年年底通函要求各委託人依約定期提供相關資料及查核報告。未配合者，以書面限期改善，否則依規辦理公告與陳報</p> <p>3. 對行員加強教育訓練</p> | <p>106.5.15 已完成改善</p> |
| <p>9. 受理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或新業務開戶前，有部分交易未就交易人/代理人辦理姓名檢核程序，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併同開戶資料留存備查</p> | <p>1.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p> <p>2. 106.4.1 起，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均辦理名單檢核。</p> <p>3. 106.9.14 AML 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上線，可即時利用上線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辦理，確認客戶身分。</p> <p>4. 106.9.25 宣導國內匯款業務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姓名檢核。</p> <p>5. 106.10.6 辦理全行既有客戶首次批次名單檢核作業，並於 106.11.6 上簽呈報完成結果。</p> | <p>106.11.6 已完成改善</p> |
| <p>10. 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p> | <p>106.11.1 本行「客戶洗錢及資</p> | <p>106.11.1 已完成改善</p> |

| | | |
|--|--|-----------------------|
| <p>應驗證之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未記錄審查內容及評估依據</p> | <p>恐風險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新增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項目身分確認項目欄位，並需由經辦及主管分別核章確認。</p> | |
| <p>11.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無法即時確認制裁名單及 PEPs 名單，並評估客戶風險等級</p> | <p>1.106.06.28 修改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改善本行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程序即時性。</p> <p>2.106.09.14 建置 Accuity 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改善本行對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p> | <p>106.9.14 已完成改善</p> |
| <p>12. 新客戶評估之風險因子無法明確辨認是否屬「應婉拒」客戶或「高風險」客戶。另就不同之業務未針對個別交易管道設計風險評估因子</p> | <p>1.106.4.1 起，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均辦理名單檢核。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即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2. 新台幣存款、外匯、授信、財管、信託等已考量與現金之關聯程度設計產品風險因子，且均未開放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p> <p>3.106.06.28 修改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將交易管道列入風險評估模型。</p> | <p>106.6.28 已完成改善</p> |
| <p>13. 部分委外契約未完整納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事項</p> | <p>個資條款未臻完善之委外契約，已分別以簽訂新契約或簽訂增補契約方式納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內容，完成改善。</p> | <p>107.1.25 已完成改善</p>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1. 受理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或新業務開戶前，有部分交易未就交易人/代理人辦理姓名檢核程序，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併同開戶資料留存備查。</p> | <p>1.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 2. 106.4.1 起，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均辦理名單檢核。 3. 106.9.14 AML 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上線，可即時利用上線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4. 106.9.25 宣導國內匯款業務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姓名檢核。 5. 106.10.6 辦理全行既有客戶首次批次名單檢核作業，並於106.11.6 上簽呈報完成結果。</p> | <p>已於 106.11.06 改善完成。</p> |
| <p>2. 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應驗證之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未記錄審查內容及評估依據。</p> | <p>106.11.1 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新增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項目身分確認項目欄位，並需由經辦及主管分別核章確認。</p> | <p>已於 106.11.01 改善完成。</p> |
| <p>3.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無法即時確認制裁名單及 PEPs 名單，並評估客戶風險等級。</p> | <p>1. 106.06.28 修改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改善本行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程序即時性。 2. 106.09.14 建置 Accuity 名單資料庫過濾系統，改善本行對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檢核程序。</p> | <p>已於 106.9.14 改善完成。</p> |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p>4. 新客戶評估之風險因子無法明確辨認是否屬「應婉拒」客戶或「高風險」客戶。另就不同之業務未針對個別交易管道設計風險評估因子。</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4.1 起，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臨時性交易，均辦理名單檢核。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即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2. 新台幣存款、外匯、授信、財管、信託等已考量與現金之關聯程度設計產品風險因子，且均未開放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 3. 106.06.28 修改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評估系統-開戶檢核表」，將交易管道列入風險評估模型。 | <p>已於 106.6.28 改善完成。</p> |